

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关于公开征求《龙湖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（2025-2035年）（修改稿）》 意见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固体废物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理决策部署及市委、市政府工作安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》《汕头经济特区建筑垃圾处理条例》有关要求，我局组织编制了《龙湖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（2025-2035年）（修改稿）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公开征求公众意见。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2025年5月27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向我局反馈意见：

1.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：lhcgzfg@126.com，邮件标题请标注“《龙湖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（2025-2035年）（修改稿）》修改意见”字样；

2.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：龙湖区大南山路2号泰业大厦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708执法管理股（邮政编码：515000，联系电话：0754-87122102）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《龙湖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（2025-2035年）（修改稿）》修改意见”字样。

提交意见时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以单位名义反馈的，

请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便必要时进一步联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龙湖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
(2025-2035) (修改稿)

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年5月21日

